

2023 年查干淖尔镇乌兰敖都查 8 公里难行路段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方：阿巴嘎旗查干淖尔镇人民政府

乙方：林州兴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152522-NMGJS-CS-20250003

甲方：阿巴嘎旗查干淖尔镇人民政府

地址：阿巴嘎旗查干淖尔镇昌图所在地

乙方：林州兴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桂园街道兴林路东段 3 号四楼 065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3 年查干淖尔镇乌兰敖都查 8 公里难行路段改造项目项目，项目编号：152522-NMGJS-CS-20250003的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 根据磋商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如下：阿巴嘎旗查干淖尔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查干淖尔镇乌兰敖都查 8 公里难行路段改造项目。

(二) 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签订合同 1 个月之内完工。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

约定如下:

随时监督工程进度、质量,完工后一次性验收。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的前提下。

本合同总金额为:

(小写) 1044090.00 元(含税)

(大写) 壹佰零肆万肆仟零玖拾元整。

最终价格已最终审计价格进行结算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税金据实结算。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2、工程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完成审计,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林州兴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河南林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9101001500001024

七、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及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一）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及漏项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据实结算。

（二）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阿巴嘎旗 2025 年 2 季度信息价。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八、变更估价原则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 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 按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现行内蒙古自治区计价依据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九、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 当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时, 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 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本项目质保期为: 一年。

十一、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60 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60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工程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 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二) 向阿巴嘎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肆 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 供应商各执 贰 份。

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 乙方响应文件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 。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阿巴嘎旗查干淖尔镇人民政府（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路滨风（签字或盖章）

2025年6月26日

乙方名称：林州兴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路滨风（签字或盖章）

2025年6月26日

路滨风